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2014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加强得润电子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进一步了解，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得润电子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得润电子发出了培训通知，告知得润电子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及培训范围，得润电子积极配合，协调各培训对象时间，培训对象积极参加。

现场培训中，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首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修订与更新内容进行了讲解，并强调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内幕交易相关规定、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注意事项等内容；其次，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部分典型监管案例进行了讲解分析。

现场培训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向得润电子提供了讲义课件等学习资料，以供后续继续自学。

##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培训涉及的相关法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主要培训了以下内容：

- 1、《深圳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
-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4、近期监管案例分析

### 三、现场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得润电子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有了进一步了解。本次现场培训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对得润电子 2015 年持续督导工作的专项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现场培训情况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苏 飞

张玉剑

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